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东捷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的浦东新区看守所、拘留所迁建工程临电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浦东新区看守所、拘留所迁建工程临电采购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东捷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17人，营业收入为792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45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上海东捷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29日